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有關寄發通函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及2017年3月7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建議嘉興信業協議、償還貸款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該等公告」)。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及2017年6月15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若干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條(「豁免」)之規定以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故通函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不遲於2017年6月23日。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
劉榮

香港，2017年6月22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龍景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養能先生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